

#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 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9月更新）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16年2月4日发布实施的《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投资者可以登录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进行信息查询。2016年10月10日，协会正式上线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https://pfid.amac.org.cn>，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该系统备份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在信披备份系统整体平稳运行基础上，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对基金资产运作的知情权，协会于2020年2月14日正式上线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完成投资者查询账号维护后，投资者将可通过投资者登录端查看所购买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录端相关问题解答

**问：谁是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的第一责任主体？**

**答：**信披备份系统中备份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向协会进行的

备份，协会不对信息披露报告的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负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信披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的第一责任主体，负责投资者查询账号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等。投资者在系统登录、报告查阅时遇到问题，或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的报告备份情况存在疑虑的，均可通过系统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留存的定向披露功能联系人联系方式或系统内嵌的信息披露报告评价渠道与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沟通。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需要维护哪些投资者的查询账号？**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的投资者应与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以下简称“AMBERS系统”）维护的正在运作的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的一级投资者保持一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所管理的顾问管理类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也不需要为管理人跟投类投资者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何时在信披备份系统中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

答：针对新备案私募基金的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相关私募基金备案通过之日起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该投资者查询账号；针对存量私募基金的新增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自相关私募基金在 AMBERS 系统完成季度更新之日起在信披备份系统维护该投资者查询账号；针对存量私募基

金的已退出投资者，信披备份系统将于相关私募基金在 AMBERS 系统完成季度更新的第二日自动取消该投资者查询账号对应基金勾稽信息（勾稽关系取消后投资者无法在系统中查看该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私募基金管理人也可自行根据投资者退出时点手动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相关投资者已全部赎回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关闭该投资者的查询账号。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维护的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维护的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包括投资者账号、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联系邮箱（手机号码与联系邮箱至少应维护一项，其中手机号码为系统默认联系方式，如管理人不掌握投资者手机号码，可仅维护投资者联系邮箱）、投资者已购买私募基金的备案编码、账号状态等，投资者账号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设定。投资者初次登录查询账号后，投资者账号、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等身份信息不可变更。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通过哪些方式维护投资者的查询账号信息？**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手动添加或通过模板批量导入两种方式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私募基金管理人采用“批量导入”模式维护投资者信息时，应按照投资者最新持有的全部基金数据完成模板填写。

**问：投资者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运作私募基金**

的持有者，私募基金管理人却无法在信披备份系统进行维护，是什么原因？

答：请核实该投资者是否为已在 AMBERS 系统维护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正在运作私募基金的最新一级投资者，且投资者身份信息如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等是否与 AMBERS 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如在 AMBERS 系统维护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填报有误，请先前往 AMBERS 系统进行修正后再到信披备份系统进行维护。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何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

答：对于私募资产配置基金和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私募基金管理人可参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 2 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在信披备份系统备份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问：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如何计算？协会是否对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进行公示？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低有什么后果？

答：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已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数量/投资者总数×100%。其中，投资者总数以 AMBERS 系统中正在运作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的最新一级投资者（不包含管理人跟投类投资者）数量为准，已开通投资者查询账号数量为信披备份系统中状态为“开启”且已购买私募基金数量不为空的账号数量。

协会自 2021 年二季度起在官网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私募基金信息公示平台公示每家管理人整体的

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及单只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同时对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中进行专项公示。相关数据将被纳入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指标体系，并与私募基金备案分道制安排相关联。

**问：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协会公布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率，应如何进行核实及反馈？**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信披备份系统导出整体或指定私募基金的投资者查询账号开立数据，并与自行掌握的投资者名册进行核对，重点核对基金数量为空的投资者查询账号相关信息是否与 AMBERS 系统维护的正在运作的自主发行类私募基金的一级投资者信息完全一致。对于确需更改投资者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的，可将相关要求发送至邮箱 pf@amac.org.cn。

**问：如何保证投资者数据安全性？**

答：为保护投资者数据不因偶然或恶意原因遭到破坏、更改或泄露，信披备份系统对定向披露模块投资者信息进行了脱敏处理。私募基金管理人首次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后，将无法直接通过信披备份系统查询除投资者账号、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联系邮箱外的其他投资者身份及通讯信息。

## **二、投资者登录端相关问题解答**

**问：投资者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所需账号和密码如何获取？**

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完成投资者查询

账号信息维护后，系统将自动将投资者登录所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初始密码及登录网址发送至私募基金管理人维护的投资者默认联系方式，请投资者及时查看。

**问：投资者登录信披备份系统的途径有哪些？**

答：投资者可以通过网页登陆或协会微信公众号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查看本人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通过网页登陆的，可以在浏览器地址栏直接输入网址 [pfid.amac.org.cn](http://pfid.amac.org.cn)，或通过系统发送的初始激活邮件中的网址，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信息安全校验程序后登录。通过协会微信公众号登陆的，可以通过点击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名称：中国基金业协会，ID：CHINAAMAC）底部“私募业务-私募信披”菜单，填写相关信息并通过信息安全校验程序后登录。

**问：投资者初次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时有什么信息安全校验机制？**

答：投资者首次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时，除需要填写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箱收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初始密码等信息外，还需补全本人证件号码并进行手机短信验证，如投资者初次登录系统时未进行上述信息安全校验程序，请及时联系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实相关账号是否存在异常。

私募基金管理人初次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信息时未留存投资者手机号码的，系统会自动留存投资者首次登录时的手机号码，并作为后期接收系统信息的默认途径，投资者可

登录系统后自行修改本人联系方式或接收系统信息默认途径。

**问：如投资者在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处购买了私募基金，是否仅有一个登录账号？**

答：投资者购买多家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在每个私募基金管理人处有唯一投资者查询账号，查看不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时，应分别使用相应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问：投资者如忘记系统登录密码，如何找回？**

答：投资者如忘记密码，应点击登录页面“忘记密码”，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投资者账号及投资者前期设置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进行密码重置；如忘记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请及时联系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更新维护。

**问：投资者查阅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可查看哪些内容？**

答：投资者可查看的具体内容请参阅《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2号——适用于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其中，投资者不可查看私募基金投资者名录等敏感内容，以及托管人报告、管理人报告、基金经审计财务报告、有管理人签章的信息披露报告等附件信息。私募基金投资者如需查看更详细的信息可根据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的约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

**问：投资者查阅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可查看范围是什么？**

答：投资者登录信披备份系统后可查看已购买的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报告。其中，若投资者是在相关私募基金备案时已被列入 AMBERS 系统该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名录的，可查看该私募基金自备案以来的全部信息披露报告；若投资者是在相关私募基金备案后新申购的，可查看该投资者申购时点所处季度末对应的信息披露报告及之后的全部报告；若投资者已赎回相关私募基金的，将不可查看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

本着不溯及既往原则，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可查看 2019 年末及以后各期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月报（如有）、2019 年四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报告（含私募基金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 2019 年四季度报告（如有）、2019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报告（含私募基金重大事项临时报告）。自 2021 年 7 月开始可以查看私募股权（含创业）2021 年一季度报告（如有）、2021 年上半年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以后各期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持仓明细信息。

**问：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中查看到的报告数据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披露给投资者的信息不一致时，如何处理？**

答：投资者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协会备份的信息披露报告内容与该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其他方式或渠道披露

的信息不一致的，请通过信息披露报告的评价页面点击“不一致”，并在评价说明列明具体原因。投资者如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可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点击该管理人公示信息页面中的“投诉”按钮，在线填写并提交投诉信息；或将投诉相关文件邮寄至协会；或现场提交。邮寄或现场提交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大厦 A 座 25 层，邮寄时请标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法律事务部收”。

**问：投资者查看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关于报告数据的保密性有何要求？**

答：为确保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相关数据不被随意转发或滥用，投资者在信披备份系统可查看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以 PDF 格式显示，仅供投资者查阅，不提供转发或下载功能，且信息披露报告页面加有识别报告查阅者信息和报告唯一性的实时水印，请投资者注意数据保密。